**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政府采购**

**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2](#_Toc4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79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7](#_Toc39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15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_Toc1198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_Toc1671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4](#_Toc22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133)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69](#_Toc281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020000

最高限价（元）：702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 1 | 项 | 7020000 | 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依据：[2024]87079号；  最高限价：702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为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接受联合体，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两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晓宇

联系电话（询问）：0571-28119572

质疑联系人：冯振洲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119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高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项目”的升级完善。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项目基于市县观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观测网数据，开展多项系统建设和能力提升建设，在全省海灾综合防治体系中主要承担升级改造海洋数据传输网、海洋灾害预报警报能力提升、海洋灾害风险管控能力提升的任务。本次升级完善内容针对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图形引擎能力提升、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应用统一开发平台、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体系、省级海洋灾害决策系统、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遥感观测系统五大板块，重点提升图形引擎、基础开发模板、数据服务门户系统、统一开发规约、示范应用、电子界桩系统和数据融合贯通等方面的深化建设，需充分掌握系统现状，确保与已建或在建系统的无缝融合。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应用架构需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和开发，前端、后端应用支持基于信创基础环境运行，数据库需符合信创要求，产品及应用需要支持容器化部署。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设计应满足软件测评、代码审计、等保或密评的要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 702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采购依据：[2024]87079号；  最高限价：702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 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图形引擎能力提升 | 二维GIS图形引擎、三维GIS图形引擎、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 | 1 | 项 | 2000000 |
|  | 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应用统一开发平台 | 基础开发模板（包含统一开发规约深化）、示范应用研发 | 1 | 项 | 2000000 |
|  | 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体系 | 数据服务门户系统、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及数据同步服务 | 1 | 项 | 1390000 |
|  | 省级海洋灾害决策系统 | 电子界桩系统 | 1 | 项 | 750000 |
|  | 数据融合与贯通 | 数据融合与贯通服务 | 1 | 项 | 880000 |
|  | 合计 |  |  |  | 7020000 |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图形引擎能力提升

### 1.1总体需求

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图形引擎能力提升为浙江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业务相关地理信息及模型数据提供统一模型应用级及图形数据可视化渲染服务，并通过不同引擎驱动不同类型数据的应用，实现海灾决策分析、预警预报可视化展示等业务场景，最终可为预警预报业务人员提供更为直观的场景可视化分析服务。本次建设内容包括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建设，以上三大引擎接入已有的多元融合图形引擎，构建丰富的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业务应用提供业内领先的图形服务，实现多源数据统一集成、多场景融合以及场景嵌套组合服务。

在基础引擎中，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实现浙江海洋灾害综合防治区域范围内遥感影像、地形、交通、海域、水系、行政区划以及海洋业务相关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理分析，并为海灾决策、仿真模拟等提供地理信息底图服务支撑。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实现海洋灾害综合防治区域内倾斜摄影、DEM、三维建筑信息模型等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的可视化。在保证良好可视化效果的前提下，从三维层面实现整个场景的宏观展示。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实现海洋灾害综合防治范围内三维建筑信息模型的精细化展示，与地理信息引擎一起实现业务场景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有机结合及场景内部和外部、空间和属性的一体化，为海灾决策分析等提供精细化管控。

### 1.2功能要求

1.2.1二维GIS图形引擎

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须集成数据接入、发布、配图、分享等多项功能，构建一个稳健的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为决策系统、灾情速报等业务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底图服务环境和可视化的运维配置。按照二维GIS图形引擎技术架构，包含数据管理层、服务层、地图制图、展现层，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管理层

数据管理层应承担数据存储的职责，确保用户记录、行为记录以及地理空间数据等重要信息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在数据的增删改查过程中，需执行严格的校验和审核机制，以保障数据质量的可靠与有效。

数据管理层需支持多种数据源的接入，并具备与空间服务库连接的能力，以实现数据的统一转换和坐标归一化处理。

提供直观、易用的数据入库管理界面，实现地图与数据库的同步更新。对于数据存储技术，需要采用多元化的存储技术来构建异构数据系统。

（2）服务层

服务层应基于微服务及MVC框架构建，结合兼容信创环境的安全框架、接口调用日志、数据持久层框架等核心技术组件。需通过控制器接收并转发请求，确保服务能够调用相应的接口对地理空间数据进行高效处理。

地图服务：应提供符合OGC标准的WMS、WMTS地图服务，以便开源地图框架的便捷接入与展示。同时，需具备对数据的坐标统一转换功能，将进入系统的地理空间数据转换成统一坐标系，便于使用与维护管理。

数据服务：需支持对地理空间数据的高效处理与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

性能优化：需优化地图应用算法，实现百万级别数据量空间查询的“秒查”，极大提升地图服务的稳定性。要求单地图服务器能够稳定支撑集团级企业地图服务需求。

技术创新：应创新实时切片技术，将地图切片的数据体量压缩至原先的十分之一以下，摆脱地图更新频率的限制。同时，应提升大范围内海量水务对象的地图渲染和展示效率。

空间计算服务应能够调用数据服务，为用户提供基础的空间查询服务。需将繁重的CS端功能简化至BS端，提升用户体验与操作便捷性。

（3）地图制图

在制图层方面，需设计并实现多种风格颜色配置，以满足数据标注制图的需求。平台应能打造web端一体化、低代码的制图环境，使用户无需深入编程即可轻松完成地图制作与风格设定。需支持地图风格、图层等参数的可视化配置，用户应能通过直观的界面调整地图的外观和性能，无需编写复杂的代码。同时，平台应实现零切换一键发布功能，用户完成制图后可迅速将地图发布至指定平台，极大提升地理信息制图及发布效率。

（4）展现层

平台应实现跨平台的样式发布功能，本方案应能够支持可视化效果展示，确保地图样式在不同终端上呈现出一致且优质的视觉效果。确保一次发布能够支持PC端、移动端、H5和大屏端的多端展示共享。用户在不同设备上应能够无缝切换并享受一致的地图体验，提升使用便捷性和用户体验。确保平台在高并发、大数据量情况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性能和稳定性。平台应能够迅速响应用户请求，确保地图加载速度快、交互流畅，避免因性能问题影响用户体验。

引擎主体功能模块包含数据管理、服务管理、数据编辑、在线编辑、在线制图和空间分析等功能的设计。

数据管理：提供全过程数据在线管理，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需开发从数据接入、数据资源、数据服务的全过程在线数据管理功能，将数据管理过程统一到线上进行，摆脱CS端的限制。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的数据管理中心需通过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体系进行外部数据服务连接，数据资源管理功能可以对内部数据源表资源进行管理，并且需支持创建数据表、创建shpfile、创建表格三种数据创建导入的方式。导入数据时需对数据进行校验，数据需要遵循一定的数据标准规范，符合条件的数据才可直接导入。

服务管理：支持shp、geojson的矢量数据转换发布和接入第三方WMTS服务，提供针对这些服务的统一管理能力。

在线编辑：在线编辑功能支持在Web端进行地理信息点、线、面数据捕捉修改和维护等操作，摆脱了桌面客户端的限制，有效地将数据维护和业务应用结合。

在线制图：二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在线制图功能研发可以为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的各种顶层业务场景提供稳定高效的地理信息底图环境，提供可视化的地图方案配置页面，将大量频繁的维护工作从代码中解放出来。在2D模式下支持点、线、面、地形图、热力图等的在线编辑出图。

空间分析：实现在线创建空间拓扑及分析，建立点表和线表的拓扑关系。研发属性查询、空间查询等基础查询功能，开发横断面分析、纵断面分析、缓冲区分析等专业分析算法功能。离线空间分析，可生成api接口，供技术人员按需调用；在线空间分析，以拖拽生成数据流的方式及时呈现出分析结果，方便项目根据需求自定义创建不同类型的分析算法。

1.2.2三维GIS图形引擎

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部分主要包含数据发布管理、基础功能组件、多源融合场景展示、可视化效果以及对外服务API共享功能。

数据发布管理：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须支持多种格式的模型、影像、高程地形数据的转换和发布功能，能够通过高效的应用级处理过程支持海量地理信息+建筑信息模型数据的承载展示能力，并可对各种类型的数据模型和发布后的服务进行统一管理。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的数据服务发布过程中提供的参数管理能力，包括服务参数和属性参数，须确保发布模型的参数准确性。发布后的服务以场景的形式组合分享，可提供对分享场景的统一授权、管理功能。

基础功能组件：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须支持实时动态展示三维分析效果，包含测量、通视分析、阴影率统计分析、剖面线分析、等高线分析等功能，为各类数据统计分析等提供辅助工具。在此技术上须具备基本的场景渲染能力，可进行海浪、潮水等情况的模拟分析，并可通过热力图、高程图等渲染效果，以满足特定业务场景如海岸淹没分析等场景的可视化诉求。

可视化展示效果：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须要具备可视化效果库，如海浪、雨雪特效、实时阴影、烟雾粒子等渲染特效，从而为海灾业务可视化实现更加拟真的效果。

多源融合场景展示：三维地理信息图形引擎可以为本项目的数字孪生场景提供三维地理信息数据+建筑信息模型的多源数据融合展示能力。

对外API服务能力：本平台须支持二次开发扩展能力，同时须针对平台能力提供详细的示例代码和完整的API文档。

1.2.3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

针对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中涉及的建筑信息模型的相关业务，研发三维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引擎针对多类型、大规模的建筑信息模型数据，以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级发布、可视化展示、建筑信息模型数据驱动、模拟分析等能力为核心，为各类建筑信息模型数据运用的综合应用提供服务。

从数据层、服务层以及工具层打造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数据层可集成和管理海洋灾害相关的建筑信息模型数据。服务层主要可以优化处理分析及标准化数据，如使用Delaunay三角化、纹理和顶点压缩算法对三维模型进行应用级处理和瓦片化，将各个类型的数据转换为如3D Tiles等通用格式以提高存储效率和渲染性能，通过精确的坐标设置和转换，为多源数据的整合和场景融合建立标准等。工具层是面向用户的应用界面，它利用底层数据和服务层提供的处理能力，开发出与海洋灾害防治业务紧密结合的交互组件和可视化效果。通过丰富的API服务，使得开发者可以快速构建海洋灾害相关业务场景。

其中实现BIM引擎的几种关键技术如下：

（1）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级处理

结合算法自动评估并简化模型几何形状，达到在不显著影响模型外观的前提下减少模型复杂度的目的。采用高效的数据压缩技术对模型文件进行压缩，减少存储空间和传输时间，同时确保快速解压缩以维持实时性能。

（2）可视化展示

可视化展示部分采用LOD技术进行渲染，通过为模型创建不同的细节级别，并根据观察者的距离或其他条件选择适当的细节级别进行渲染，从而优化性能。

（3）建筑信息模型数据驱动

统一数据模型，构建统一的建筑信息模型数据模型，将不同来源和格式的建筑信息模型数据统一管理，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4）性能优化

将大规模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分块，按需加载视图内的数据块，减少初始化加载时间，提升用户体验。

（5）对外API服务

提供API接口，提供丰富的API接口，允许外部应用和服务访问和操作建筑信息模型数据，实现数据的读取、更新和扩展。

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提供面向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业务场景的模型渲染与应用能力，包括建筑信息模型发布、建筑信息模型浏览、基础功能组件等功能。

模型发布：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支持多种格式的建筑信息模型数据的转换和发布功能，能够通过高效的应用级处理过程支持建筑信息模型数据的承载展示能力，并可对模型发布后的服务进行统一管理。数据服务发布过程中提供参数管理能力，确保发布模型的参数准确性。发布后的服务以场景的形式组合分享，可提供对分享场景的统一授权、管理功能。

模型浏览：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需完整的展示建筑信息模型中包含的图层树、参考文件树、构件树、标高树和保存的视图列表等内容，方便用户通过图层及视图列表快速定位。平台具备属性校验、编辑工具及快速搜索定位功能。模型浏览过程中，可支持项目预览或浏览建筑信息模型的任何一种视图。同时，需支持剖切、隐藏、隔离查看，视图保存、属性查询，飞行漫游、测量等各项功能辅助模型浏览。需具备基本的场景渲染能力，视图效果调整的能力，便于强调或弱化目标对象，区分建筑信息模型构件（集）的状态，满足业务系统中构件层面的显示操控需求。

基础功能组件：基础功能组件包括不限于测量、剖切、视图以及漫游等基础功能，为建筑信息模型图形引擎可视化功能提供支撑。

对外API服务能力：须支持二次开发扩展能力，同时须针对平台能力提供详细的示例代码和完整的API文档。

## 二、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应用统一开发平台

### 2.1总体需求

建立一套统一的开发体系及底层框架，为后续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提供底层的技术架构能力支持，将系统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通用技术能力，如系统管理、系统配置等底层功能模块以及日志审计服务、消息服务等服务固化成可复用与共享的模块，为浙江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信息与数字化建设提供可持续更新的标准化基础开发模板，提升开发效率。

### 2.2功能需求

2.2.1基础开发模板

平台底层采用MVC、微服务、数持久层组件等核心技术，搭建快速开发平台。通过提取整合常用工具，拆分基础业务服务，免去大量重复的底层服务的开发工作，专注于业务相关功能的开发。

基础开发模版包含系统配置、系统管理、系统审计、人员组织管理、系统信息、表单中心、隐私中心等功能模块。

（1）系统配置

支持对统一开发平台的各项参数进行自定义调整，从而满足不同项目类型的业务需求，包含通用配置、安全策略、租户配置、字典配置、文件存储等模块。通用配置方面，需实现实时切换浏览器页面展示格式。

安全策略：平台须满足等保要求，须支持系统登录策略配置、账户密码安全级别配置、系统数据传输配置、系统访问黑/白名单配置，保证平台安全性。登录策略模块支持对各个应用进行登录错误次数、账户锁定时间、登录验证码类型、双因子认证、登录有效期、会话有效期的配置并支持第三方登录方式的集成。账户与密码模块支持系统账户密码策略配置、敏感信息校验、密码过期策略配置。数据传输安全模块支持接口安全配置、请求加密配置、响应加密配置以及保障数据信息安全。支持接口报文传输和数据库存储使用国密算法（SM2、SM4）和通用算法（AES、DES、RSA）进行加密，并可根据需求进行切换。访问限制模块支持配置系统黑白名单。

开放连接：在开放连接层面，支持主流第三方平台登录集成，能以配置方式与其它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和数据集成。并且平台提供Rest API数据交换接口，支持与多种第三方软件的应用集成。

字典配置：提供统一和灵活的方式来管理应用的配置项，如系统设置、枚举类型等，并提供API接口供应用查询配置数据。使用缓存技术可以优化配置数据的读取性能，减少对后端服务的直接请求，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后端实现中，可以采用兼容信创环境的微服务配置中心来集中管理微服务架构下的配置，从而实现配置的动态加载和更新，避免重启服务。

文件存储模块：技术实现的重点是抽象化文件操作，以便无缝对接多种云存储服务。通过定义一个通用的文件存储接口，实现对文件的基本操作（上传、下载、删除、列出文件等），然后为每种存储服务提供具体的实现类。这一层抽象使得应用能够在不同存储服务间切换而无需修改业务逻辑。实现时，可利用各个云服务提供的SDK来完成具体的操作逻辑。此外，考虑到安全性，文件传输应通过HTTPS等加密协议进行，且敏感配置信息（如访问密钥）需要加密存储。对于用户和其他系统的访问，提供统一的RESTful API或GraphQL API接口，使文件的上传和访问操作简单化，同时支持文件的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

（2）系统管理

包含用户管理、门户管理、菜单管理、资源管理、权限管理等模块，实现对平台系统资源进行管理，并提供完善的多租户、多门户架构。

（3）系统信息

对系统运行情况、用户使用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监控，保障系统健康稳定运行，分析中间件和应用的状态，并能够以图表可视化的形式展示，当中间件和应用的状态异常时能够发出告警，即时通知相关人员。

（4）系统审计

建立基于日志监控的系统审计功能，实现日志收集、检索与展示，提升系统透明度和异常分析能力。

（5）人员组织

包含岗位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等模块，支持对系统人员、组织机构、岗位的管理。

（6）表单中心

主要包含任务待办、流程跟踪、表单查询、流程监控、抄送等模块，实现系统流程任务管理。

任务待办模块用于管理当前用户的待办任务，支持执行、委托、抄送等功能。

流程跟踪模块用来跟踪当前用户已发起、正在流转的流程，方便及时获取流程最新进展，支持委托、催办功能。

表单查询模块用来查询当前用户参与的流程表单信息。

流程监控模块中展示当前用户参与的流程任务的流程进展，方便用户跟踪任务进度，支持查看流程绩效、回退、催办功能。

抄送模块用来查看当前用户收到和发起的抄送。

（7）隐私中心

隐私中心模块包含个人信息和个人消息两部分内容。

个人信息包含用户名、密码、手机号、邮箱以及第三方账户绑定。在个人信息页面可以进行密码、手机号、邮箱的更新。选择支持的三方绑定按钮，可跳转到三方网站页面进行授权以绑定账号。

个人消息显示当前账号接收到的消息列表，可分类进行展示，点击业务相关的消息可跳转到对应的业务界面。可手动刷新，或基于WebSocket技术进行实时提示。

（8）消息服务

平台需提供消息服务来实现站内信、短信、邮件、钉钉、飞书等消息的发送功能。消息服务采用微服务架构，以便消息服务可以独立于其他系统进行扩展和更新。设计统一的消息抽象层，以便可以轻松添加新的消息类型和集成第三方服务。

（9）移动端组件

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业务中存在一些移动办公需求，如灾情速报等，需要具备快速开发移动APP的能力，本平台将同步研发基于统一开发框架的移动端APP开发框架，实现移动端的快速开发能力提升。移动端总体框架需包括移动端开发模板、内置表单应用以及移动端插件等功能。

移动端开发模板：为技术人员提供基本的开发基础框架与模版内容，达到减少代码，快速开发的作用。

内置表单应用：支持通过内部封装的流程应用实现表单开发后的流程流转对接。

移动端插件：内置移动端开发中的常用的相关插件工具。

（10）其他拓展功能

为应对海洋灾害各系统开发过程中一些技术问题，开发平台还应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如多个服务下业务的一致性问题、熔断限流降级、服务负载均衡以及API文档的管理问题等，从而保障统一开发平台的应用兼容性、服务可用性以及服务连续性，为此平台需进一步扩展研发的技术组件，包括不限于分布式事务组件、服务熔断限流降级组件、服务负载均衡组件、聚合api文档等。

2.2.2统一开发规约深化及应用

统一开发规约是指在软件开发过程中，为了确保代码的一致性、可读性和可维护性，团队成员共同遵守的一系列编码规范和标准。规约类型为前端开发规约（基础规约、编码规约）和后端规约（接口规约、编码规约以及数据库规约），内容涉及命名规范、编码规约、接口规约等方面，规约等级包括强制、推荐、参考等。本项目需基于现有开发规约，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及反馈意见进行深化迭代，提高规约的可行性与可读性，确保规约切实可用。同时，需对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项目的软件代码进行验证，协助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2.2.3示范应用研发

示范应用研发是指基于统一开发平台，按照统一开发规约要求，提供一套示范应用，体现平台的功能特点与规约成效。

## 三、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体系

### 3.1总体需求

海灾数据管理服务门户主要服务于从事海洋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等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他们利用该平台整合、汇集、查看各类海洋观测数据、卫星遥感信息、水文气象资料等实时和历史数据资源，进行灾害风险评估、海洋状态监测、海洋环境预测、海上安全预警等工作，以提高决策效率，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研发统一的数据管理服务门户，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同时，为提高数据整合能力和信息流通效率，需将内部办公协同系统的数据迁移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为组织提供一个统一的数据访问和分析平台。

### 3.2功能需求

3.2.1海灾数据管理服务门户

（1）门户首页

数据管理服务门户首页作为一站式数据服务的核心入口，需集成多项关键功能，包括数据资源及调用的总体概况、数据查询、数据资源类目、产品中心，旨在方便用户高效管理和利用各类数据资源。

（2）驾驶舱

驾驶舱统计展示系统为数据管理服务门户提供了一个高效、直观的方式来反馈数据集成能效。系统通过集成多种统计和可视化技术，使得用户可以迅速掌握各地市的数据调用情况、数据归集率等重要指标，展示数据交互过程，以及统计交互项目个数、数据集个数、数据共享次数、论证报告和合作单位等信息，从而更全面地了解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运营状况和能效表现。

（3）数据服务

在数据管理服务门户中，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包含数据集、资源检索和资源管理等功能。构建数据集导航栏，用于展示丰富的资源类目。资源检索支持按数据类型、数据标识、项目名称、简介、数据等级、要素主题词、数据生产方式、数据生产部门及数据时间范围进行数据检索。资源管理可以进行资源的申领、查阅、收藏和订阅等功能，并对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管。

（4）我的工作台

我的工作台帮助用户高效管理个人事务，快速处理工作事项，并及时掌握所关注数据的最新动态。包括个人中心、数据推荐两个部分。在个人中心模块，为用户提供了一个集中展示个人信息的区域，统一管理个人待办事务。通过数据推荐模块，能够智能地为用户推荐热门数据，帮助用户更高效地获取所需信息，提升工作效率。

（5）数据发布

数据发布功能是数据管理服务门户管理员的核心管理权限之一，它涵盖了数据发布的全流程管理。管理员通过该功能可以上传并正式发布各类数据资源，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资源分配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组织结构、业务需求等因素灵活地分配数据资源给不同的用户或团队，实现数据在内部的有效流转和共享；授权管理主要用于对企业内部各账号开通使用的数据接口（如数据图层接口和服务接口）进行详尽的授权和权限管控；调用日志功能实时记录每一次数据调用行为，详细跟踪数据流向，为管理员提供数据使用审计依据，既有利于监控数据使用状况，也为后续的数据优化和服务改进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3.2.2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与数据同步

要求与OA协同办公系统数据打通，提高数据整合能力和信息流通效率。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一体化分析，为组织提供一个统一的数据访问和分析平台。应当打通包含日常办公管理、项目跟踪、人力资源信息、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数据。将数据集成至数据库，优化数据存储结构，提高数据访问效率，通过数据的深度融合，提升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和决策的有效性。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融合数据同步相关内容：

（1）实现办公协同系统与数据管理服务体系间的单点登录；

（2）实现办公协同系统的组织架构信息和人员信息与数据管理服务体系的同步；

（3）实现办公协同系统的数据申请流程：用户通过办公协同系统或数据门户填写数据申请，审批通过后将审批结果同步至数据门户以提供数据。

（4）实现办公协同系统的项目管理数据（基础信息、成果信息）与数据管理服务体系的同步。

（5）实现办公协同系统与院内数据管理服务相关数据推送到数据管理服务体系，如公文文档、规章制度等。

## 四、省级海洋灾害决策系统

### 4.1总体需求

为提高我省沿海区域监管效率，提升海洋灾害风险管控能力，研发电子界桩系统，利用已有的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前端实时监控技术，结合智能识别，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自动抓拍和智能研判，支持涉海数据和预警信息的展示、查询、统计、分析、业务管理等功能，形成未批先建、围填海等现象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核查、处置任务闭环。

### 4.2功能需求

4.2.1电子界桩后台管理系统研发服务

电子界桩系统包含基础库建设、预警总览、违规预警、视频监控、管理工具、违规物管理等功能。

基础库建设：基础库归集基础地理信息、界桩位置、监测区域、监控设备位置及属性、海岸线等基础数据等。集成入库历年积累的涉海相关矢量数据（海域权属、海洋功能区划、历史疑点疑区、历史围填海等）。归档和管理历史数据，包括过去的监控记录、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为后续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预警总览：统计预警事件数量及其所属阶段，如待研判、待处置、免预警、已处置等。播报实时最新预警事件（如未批先建、围填海等），通过可视化地图展示各类预警信息，支持按区域、时间等维度进行筛选和查询，能对事件进行统计与分析。

违规预警：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对视频和图像数据进行分析，自动识别未批先建、违规围填海等异常现象，结合设定的预警阈值，实时触发预警并支持多渠道推送给相关人员进行处置。针对系统自动识别的疑点疑区可进一步进行人工研判分析。系统记录并跟踪每一个违规预警的处理进展，包括事件确认、处置过程、处理结果等，以便后续追踪和分析。

视频监控：集成已有的视频监控系统，提供沿海区域的实时画面查看功能，同时支持录像回放，便于事后取证和分析。实时检测每个监控点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和异常，确保视频监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支持接入无人机巡航信息，用于重点区域的定期或临时巡航监控，确保覆盖区域的全面性。

管理工具：提供区域分析、图层对比、坐标定位、测距测面、预警设置等管理工具。

违规物管理：对检测到的违规建筑、非法围填海区域等违规物进行标记，并将其信息存入数据库，形成违规档案。对已识别的违规物定期进行监测，防止后续违规活动的再次发生。记录针对每个违规物的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并对未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提醒和督促。

## 五、数据融合与贯通服务

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是浙江省的海洋灾害数据底座，涵盖了海洋灾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共享等多个环节。平台不仅关注灾害数据的快速获取和报告，还注重数据的长期保存、深度分析和有效利用。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实现不同来源、不同类型灾害数据的整合和共享，实现省市县数据要素的流通、数据的统一纳管与共享，为灾害预警、风险评估、决策支持等提供数据服务。

“浙江省智控海洋系统”是浙江省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的涉海专题板块，在大平台框架下，完成系统“资源智管”“海经智研”“生态智判”“海灾智防”等模块的建设工作，软件架构、数据规范、界面风格等方面与大平台一致。同时，从“技术”“业务”“交互”三个方面出发，将海洋经济可视化系统、海洋开发利用监管系统功能融合到智控海洋系统，实现与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的整合。

本次项目建设需要实现系统与以上两个核心平台之间的的集成、融合，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与“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数据贯通

海洋灾害决策系统（电子界桩系统）需基于浙江省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体系数据统一接入体系，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实现与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电子界桩系统生成的业务数据动态归集至浙江省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从而更新与丰富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中的数据资源。同时，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可将服务于决策管理所需的的监测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应用数据等共享到电子界桩系统，提供业务支撑。

（2）与“浙江省智控海洋系统”的集成融合

基于十统一原则，开发的系统需与“浙江省智控海洋系统”实现统一入口、统一域名、统一界面、统一后台管理、统一海洋管理部门用户体系、统一云资源、统一数据、统一组件、统一运行监测、统一安全防护、统一IRS目录。为了提高代码质量和可维护性，确保基于融合后的在两个平台上都能实现一致的功能和性能，需遵循一套统一的代码规范。确保一致的用户体验，本系统在设计时需要遵循“智控海洋系统”UI设计风格和要求。

## 六、服务要求

1.安装及验收

安装环境要求提供：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安装环境要求，包括硬件、软件、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

系统部署与验收：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包括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和试运行的功能实现，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过程应包括系统功能、技术文档、数据整合和安全性的验证，并提供详细的安装部署报告。

2.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保证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软件开发、调试、测试、部署，通过代码审计、等保测评等工作后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计划和质量保证方案。

3.质量保障服务

（1）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基本操作和维护培训；由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维护或其它方面的技术培训，直到使用人员可熟练操作为止。

（2）供应商需派遣有丰富经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前往进行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及软件相关的应用维护，随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指导。

（3）供应商需保证系统使用期间，在系统安全、数据隐私等原则性问题上不发生任何质量事故。

（4）供应商需提供及时服务，配有专业维护工程师负责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技术支持的要求。

（5）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7天/周的电话咨询。如果系统或数据处理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解决问题，所有费用（包括交通食宿的成本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维护期内或维护期外，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提出维护要求的4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系统或数据出现故障的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7）供应商需提供3年免费维保服务。

## 七、成果要求

提升海洋灾害数据共享能力、应用支撑能力、决策管理能力，完善海洋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成果要求 |
| 1 | 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图形引擎能力提升 | 二维GIS图形引擎1套  三维GIS图形引擎1套  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1套 |
| 2 | 省级海洋灾害预报警报应用统一开发平台 | 基础开发模板（包含统一开发规约深化）1套  示范应用研发1套 |
| 3 | 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体系 | 数据门户1套  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及数据同步服务1项 |
| 4 | 省级海洋灾害决策系统 | 电子界桩系统1套 |
| 5 | 数据融合与贯通 | 数据融合与贯通服务1项 |

##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均要遵守保密要求，如出现问题，责任由供应商完全承担。

## 九、服务人员要求

|  |  |
| --- | --- |
| 编号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项目服务人员规模要求 |
| 1.1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为10人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成员若干人。 |
| 2. | 项目负责人能力要求 |
| 2.1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 3. | 技术负责人能力要求 |
| 3.1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出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 4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能力要求 |
| 4.1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由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之一条件的人员组成：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 十、其他要求

1.关于知识产权

（1）本项目系统权属于采购人拥有。

（2）因系统建设需要，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数据仅供供应商用于本系统开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 | 2 | 完成软件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及初验工作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 3 | 通过代码审计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 4 | 通过等保测评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 5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30%。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实施周期及实施地点 | 1.实施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软件开发、调试、测试、部署，通过代码审计、等保测评等工作后进行最终验收。  2.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9）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B-2024110601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合同内容：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甲方：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甲方）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中所需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合同内容）经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填写乙方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2024]87079号。

##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填写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填写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总价小写】）元。

2.分项价格：【填写分项价格】。

其中：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填写其中的小微企业承接金额】元人民币。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
| 2 | 完成软件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及初验工作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 3 | 通过代码审计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 4 | 通过等保测评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
| 5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填写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填写乙方账号信息】；

##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填写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填写履行地点】。

##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填写甲方代表姓名】，电话：【填写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分包供应商：【 】；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

4.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3%违约金。

5.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按第【填写方式】种方式解决

（1）可申请【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向【填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  |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账 号：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流程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3.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认定为投标无效。**

### 5.投标无效情形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9）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1）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3.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12）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符合“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14）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投标人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

###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6.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6.4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  （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  【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  【1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3 |
|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  【1分】2021年11月30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海洋信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单位具备才可得分。 | 1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理解分析 | 项目理解分析  【3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的分析，对项目目标理解准确、现状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投标人对工作依据、工作目的分析，对工作依据收集充分、工作目的分解详细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二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 二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二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三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 三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三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 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开发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基础开发模板方案 | 基础开发模板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基础开发模板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统一规约深化服务方案 | 统一规约深化服务方案  【3分】对投标人提供的统一规约深化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深化方案详尽可行，与现有规约合理衔接，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示范应用研发方案 | 示范应用研发方案  【3分】对投标人提供的示范应用研发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数据服务门户系统建设方案 | 数据服务门户系统建设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服务门户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与数据同步方案 | 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与数据同步方案  【3分】对投标人提供的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与数据同步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电子界桩后台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 电子界桩后台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界桩后台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数据融合与贯通方案 | 数据融合与贯通方案  【5分】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融合与贯通方案进行评价。对省级海洋灾害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浙江省智控海洋系统两大系统现状和集成要求描述清晰，融合与贯通实现方案可行、详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按4分、3分、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分】实现采购需求要求的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清楚、技术手段可靠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质量保障服务实现方案 | 质量保障服务实现方案  【3分】实现采购需求要求的质量保障服务内容的方案。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清楚、技术手段可靠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进度控制计划 | 进度控制计划  【3分】进度控制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  【3分】培训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不符合或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服务及时性 | 服务及时性  【3分】配备专业技术队伍进行服务，在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技术支持的要求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  | 服务保密 | 服务保密  【3分】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资料的保密性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可靠得3分；其他情况按2分、1分计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团队规模 | 项目团队能力-团队规模  【2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为10人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负责人  【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3分】拟派技术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派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项目团队能力-项目组主要成员 | 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0分】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信息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10 |
|  |  | 合计 | 90 |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晓宇  联系电话（询问）：0571-28119572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王高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66865922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10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2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702万元）  费用=〔100×1.5%+（500-100）×0.8%+（702-500）×0.45%〕×10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80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4”。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为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5】 |
| 3.5 | （5）接受联合体，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两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6】 |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使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名，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评标

5.4.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4.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4.3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5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7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8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9.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9.4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9.7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9.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9.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9.10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5”。

### 5.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1 签订合同

5.1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1.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招标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3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1.4拒签合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七、其他

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8）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标项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标项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3】 |
| 3.3 |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6）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3.4 | （4）为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5】 |
| 3.5 | （5）接受联合体，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两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6】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 【证明材料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浙江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6】投标人形式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标项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姓名】性别：【填写性别】年龄：【填写年龄】职务：【填写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填写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 】、【 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标项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标项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  （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项目理解分析
2. 二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3. 三维GIS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4. 建筑信息模型BIM图形引擎开发方案
5. 基础开发模板方案
6. 统一规约深化服务方案
7. 示范应用研发方案
8. 数据服务门户系统建设方案
9. 与协同办公系统融合与数据同步方案
10. 电子界桩后台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11. 数据融合与贯通方案
1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3. 质量保障服务实现方案
14. 进度控制计划
15. 培训方案
16. 服务及时性
17. 服务保密

### （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 |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担单位全称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标项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项目名称：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项目编号：CTZB-202411060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 实施周期 | | | | | |
| 1 | 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2 | 投标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 |
|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3）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  □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6）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7）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填写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海洋科学院组织实施的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 甲方名称 】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  |  |
| --- | --- |
|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海洋科学院（采购人）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项目名称）CTZB-2024110601（项目编号）省级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海洋灾害数据传输网及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配套项目（一）（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 【附件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匡女士，电话：0571-87227986。

## 【附件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